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
股东延长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元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双元科技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85,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25.88元，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8日上市，自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7月7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125.88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公司触发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条件，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延长后股份锁定到期日
凯毕特	控股股东	23,188,406.00	-	23,188,406.00	2026年6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郑建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7,231,232.00	14,249,489.23	21,480,721.23	2026年6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汪玲	实际控制人之 配偶	-	1,159,420.30	1,159,420.30	2026年6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胡美琴	董事、副总经 理、总工程师	4,057,971.00	8,297,105.13	12,355,076.13	2026年6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郑琳	董事	-	452,173.89	452,173.89	2026年6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延长后股份锁定到期日
方东良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50,000.00	50,000.00	2026年6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巴大明	副总经理	-	260,869.55	260,869.55	2026年6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钟洪萍	核心技术人员	-	434,782.58	434,782.58	2026年6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陈文君	核心技术人员	-	434,782.58	434,782.58	2026年6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刘波	核心技术人员	-	434,782.58	434,782.58	2026年6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蔡强	核心技术人员	-	60,869.56	60,869.56	2026年6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注 1：公司董事郑建、胡美琴间接持股系通过凯毕特、员工持股平台丰泉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董事郑建之配偶汪玲间接持股系通过凯毕特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其他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丰泉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注 2：上述原股份锁定到期日、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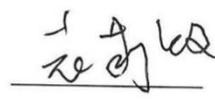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艺霖


袁莉敏

